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24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賴怡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04,71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先後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（證二），債權人於112年11月22日撥付信用貸款7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.42%計算之利息（民國114年06月22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3.13%），另債權人再於113年8月9日撥付信用貸款28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

(月調)加4.49%計算之利息(民國114年7月9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6.2%)(證四、五)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(證三)。

(三)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四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(四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(五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6月22日及114年7月9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804,7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
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924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54,896元	賴怡靜	自民國114年6月22日起	至民國114年07月22日止	年息3.13%
001	新臺幣 554,896元	賴怡靜	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	至民國115年04月22日止	年息3.756%
001	新臺幣 554,896元	賴怡靜	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13%
002	新臺幣 249,822元	賴怡靜	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	至民國114年08月09日止	年息6.2%
002	新臺幣 249,822元	賴怡靜	自民國114年8月10日起	至民國115年05月09日止	年息7.44%
002	新臺幣 249,822元	賴怡靜	自民國115年5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2%